

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6执恢2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姚广河，男，1975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原县王凤楼镇西张辛庄20号。

被执行人：蔡永强，男，1974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大五里村2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蔡永国，男，1975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大五里村351号。

本院在执行姚广河与蔡永强、蔡永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鲁1426民初326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(2021)鲁1426执35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蔡永国、吕海霞共有的、目前登记在蔡传术名下的平原县湖畔丽园小区A5幢2单元13层1302室、A5幢地下一层19号储藏室、二区295号车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蔡永国、吕海霞共有的、目前登记在蔡传术名下的平原县湖畔丽园小区A5幢2单元13层1302室、A5幢地下一层19号储藏室、二区295号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合
审 判 员 王 怀 东
审 判 员 王 秀 岩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李 燕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